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蔡雅芳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09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0531
電子信箱：m507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林人字第1132207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卹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15日農人字第1130210812號函轉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致農業部人事處函辦理，檢附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3月8日公告及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問答集各1份。
- 二、旨案調整適用對象、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調整基準等請參閱銓敘部原函說明事項辦理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請自113年4月1日起按調增4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，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%之差額，如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作業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署、林鐵及文資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